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躍升145.7%至人民幣10.155億元
- 毛利率為33.6%(已扣除因收購被收購集團而產生之一次性存貨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800萬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上升166.5%至人民幣2.922億元，金額已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數字
-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2分(約相等於5.8港仙)

全年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5,538	413,303
銷售成本		(692,412)	(244,240)
毛利		323,126	169,063
其他收入	4	81,583	5,458
其他虧損淨額		(8,442)	(1,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32)	(2,125)
行政開支		(47,162)	(15,186)
經營利潤		344,673	156,025
融資成本		(7,578)	(3,875)
除稅前利潤	5	337,095	152,150
所得稅	6	(20,606)	(4,034)
年度利潤		316,489	148,11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2,241	109,670
少數股東權益		24,248	38,446
年度利潤		316,489	148,116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7	87,920	113,65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	58.23	21.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79	115,258
租賃預付款項		48,486	7,7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3,092	10,715
遞延稅項資產		922	755
		277,879	134,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7,832	127,5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7,066	85,152
已抵押存款		120	5,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78	46,704
		673,996	264,93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27,000	4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4,068	88,183
即期應付稅項		18,453	1,102
		289,521	129,285
流動資產淨值		384,475	135,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2,354	270,150
非流動資產			
市政府貸款		2,890	2,785
遞延收入		26,747	12,559
		29,637	15,344
資產淨值		632,717	254,806
資本及儲備			
繳足／已發行資本		279	74,858
儲備		632,438	113,9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2,717	188,806
少數股東權益		—	66,000
權益總額		632,717	254,806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就精簡集團架構而進行了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正式上市。

2. 呈列基準

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被收購集團」)外，重組所涉及並包括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最終權益股東(稱為「控股權益股東」)控制。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權益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並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除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事項外，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權益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報兩個年度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本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此項收購乃利用購買會計方法處理。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錠／硅片的買賣、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

營業額乃指供應予客戶的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並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年內，各項確認於營業額中的重大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錠／硅片	905,975	390,935
加工服務費	109,563	22,368
	1,015,538	413,303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74,771	—
政府補貼	3,437	4,444
已收保險索償金	1,109	4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7	593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69	—
其他	180	—
	81,583	5,458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清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9,009	3,675
市政府貸款的利息	207	200
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9,216	3,87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1,638)	-
	7,578	3,875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85%至6.08%予以資本化。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供款	1,758	41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05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430	14,318
	40,242	14,730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7	161
折舊	11,512	7,289
研發成本	1,310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07	-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	1,122	56
核數師酬金	1,567	111

6.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撥備	24,128	4,6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62)
遞延稅項	24,120	4,591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3,514)	(557)
	20,606	4,03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自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稅率減免一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登記為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此，根據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按稅率27%納稅。

7.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擬派 終期股息人民幣5.2分(5.8港仙)	87,920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	113,658
	87,920	113,658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13,658,000元。

由於二零零六年每股終期股息及可獲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結算日後所建議之終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終期股息	113,658	47,569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92,24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9,670,000元)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501,874,333股(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874,333股及將發行予股東普通股499,000,000股，其中2,874,333股普通股乃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已經發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118	68,3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233	16,813
應收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715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87,066	85,152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861	55,811
一至三個月	18,977	11,159
三至六個月	13,753	333
六至十二個月	826	987
一至兩年	1,701	49
	77,118	68,339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367	58,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5,701	9,75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	20,0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50
	144,068	88,183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627	44,216
一至三個月	9,584	9,411
三至六個月	1,858	1,306
六至十二個月	1,164	3,230
一至兩年	1,134	218
	38,367	58,381

11. 結算日後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253,6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正式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及修訂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被收購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167,895,494.4港元。重組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收購被收購集團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數據僅計入被收購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被收購以後期間的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與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

受惠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在積極開拓業務、擴大產能、提升營運效益，強化內部管理等措施下，全力把握市場機遇，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理想的成績，營業額及純利均大幅增長，與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份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盈利預測相符。

業務概覽

本集團已奠定其中國領先的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報告，以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連續三年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生產商，並成功奠定了多晶硅料改良及回收專家的地位。

此外，本集團也建立了全球頂尖硅材料供貨商、製造商及銷售網之價值鏈，與許多全球頂尖之太陽能企業成功建立長期深厚、緊扣相連的關係，包括Sharp、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尚德太陽能等。這些太陽能行業內佔據領先地位的機構不單是本集團的客戶，部份同時是本集團的供貨商，讓本集團一方面擁有穩固的全球知名客戶基礎，另一方面也可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令本集團盡享客戶及供貨商之間的緊扣網絡所帶來的優勢。

本集團結合中國製造專才及當地人力資源之優勢，可在低勞工成本的基礎上，揉合台灣及日本太陽能製造技術與銷售網絡，讓本集團相對於其他的同業於市場中，別具優勢。

市場概覽與佈局

太陽能產業現正面向一個潛力無可估量的市場。全球暖化，溫室效應造成天災不斷、人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如何減少二氧化碳排量，以維護地球生活環境，已逐漸獲得各主要國家政府及人民之重視，加上化石燃料如煤、原油及天氣然等價格持續上升等因素，都促使可再生能源迅速掘起，成為替代能源。在眾多再生能源當中，以太陽能源能滿足人類乾淨、安全及使用便捷的需求，且其應用範圍廣、安裝方便、用之不竭等特點，成為可再生能源的首選。

目前世界多個國家政府正積極推廣使用及發展可再生能源，落實《可再生能源法》，推出有利太陽能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這些利好因素均持續推動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快速增長。

根據Solarbuzz LLC 2007年所作的預測，全球的太陽能光伏產業按裝置產能及收入計，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將會分別以34%及24%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市場總額將分別上升至7,630兆瓦及315億美元。

如以全球市場而言，太陽能光伏產業目前以日本及歐洲之德國、西班牙等國家為主，隨著美國加州百萬太陽能屋頂計劃稅款補助之執行及其他各州之加入推動，預計至二零二零年，美國市場之裝置產能可成長至7,000兆瓦；另外韓國、澳洲亦是未來太陽能成長可期的市場。至於中國，作為全球最大能源消耗國之一，其市場潛力更不容忽視。

中國政府也大力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布的《可再生能源法》，有效地加大推廣更清潔的能源技術的力度，通過資助及推行計劃，提倡使用太陽能為清潔能源之一。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白皮書，亦表明國家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建設，增加其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比例目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佔整體能源使用率10%及15%。

在日本市場方面，經由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也是太陽能產業領導廠商之一的住友商事，作為本集團在日本地區的銷售代理，可望繼續有良好的發展。

至於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材料供應方面，目前供應商均來自歐、美、日等主要國家。由於太陽能產業快速發展，多晶硅原料擴產不足，造成嚴重短缺，多晶硅價格飆漲。未來，隨著現有廠家的擴廠，加上日本和韓國等新廠商和中國廠商的加入，多晶硅缺料的情況可望舒緩。本集團已完全掌握二零零八年的現有產能所需原料，至於二零零九年及未來穩定中長期原料之掌握，除將參與上游多晶硅廠之投資，以取得相對產能外，也包括來自日本的策略性投資者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的穩定長期供應代工原料，與此同時，另一策略性投資者Wafer Works除了原來已供應之原料外，憑藉其為全球第七大半導體硅片製造商的地位，更已和國際兩家知名多晶硅供應商簽定長期供料合同，可望用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

憑藉已建立了優越的銷售及製造平台，於業內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將可於增長迅速之全球光伏產業市場中受惠，而目標是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領先企業。

擴大產能以應付市場日趨殷切的需求

為應付市場日趨殷切的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擴充其產能。本集團錦州廠的年產量由二零零六年的800噸錠材及900萬片硅片，增至1,000噸錠材及1,700萬片硅片，能轉化成約100兆瓦電力，分別較上年度上升25.0%及89.0%。

本集團的錦州廠擁有綜合生產基地，設有原材料改良設施，單晶硅錠拉制機及線鋸，以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為主，也會按客戶要求提供多晶硅料加工服務。

結合中國、臺灣及日本地區的先進專有太陽能技術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獲得多個中國、日本及歐洲之主要國際客戶之訂單。此外，本集團也獲得中國著名之多晶硅原材料改良、循環再造及加工專家－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的專門技術協助，加強硅料回收能力，這不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也讓本集團保持產品的素質在穩定的高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之回收多晶硅料，以滿足預期太陽能錠及硅片之強勁增長所需。

產品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三大業務，分別為

- (a) 買賣及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
- (b) 提供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的加工服務；
- (c) 改良及買賣多晶硅。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買賣及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1.7%及63.4%，其次為提供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的加工服務，分別佔總收入之8.3%及1.0%，而改良及買賣多晶硅則分別佔總收入之1.5%及4.1%。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另一發展重點是提升研發技術。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究及發展之主要方向，為發展及採用更先進加工技術，以減低成本及達致更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生產硅錠及硅片所需的多晶硅用量，同時保持及提升其出產的電轉換能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為156 x 156毫米硅片的生產成功引入20吋熱場。156 x 156毫米硅片以往採用18吋熱場製造，生產規模有限。20吋熱場能較18吋熱場生產更多156 x 156毫米硅片。156 x 156毫米硅片已於二零零七年投入商業生產。二零零六年期間，156x156毫米硅片銷售量僅41,702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超過330,000塊156x156毫米硅片，主要採用20吋熱場生產。

未來計劃及策略

展望未來，為保持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的地位，並銳意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翹楚，本集團將不斷力求高增長。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改良其太陽能錠及硅片的質量，以及鞏固其與主要太陽能源企業的穩固長線關係。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作進一步業務擴充：

擴大產能，提高全球單晶硅錠及硅片市場的佔有率

待本集團製造基地之一錦州日鑫的擴充計劃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半年將增加其生產至1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24台線鋸。本集團的硅錠年產量將增至約2,000噸，而硅片年產量將增至約48,000,000塊。此等生產數據預期代表光能轉化為電力之年產量逾200兆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增加錠拉製機數目一倍，達到400台，並將線鋸增至80台，使產能提升至4,000噸硅錠及1.5億塊硅片。

此外，本集團將於錦州成立從事太陽能硅片切割業務的公司錦州晶技，投入商業生產後，錦州晶技初步設計年產能為800萬塊硅片，本集團初步的投資額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將其線鋸的數量增至最多13台。本集團進一步於錦州日鑫添置錠拉製機和線鋸，使二零零九年底的產能可進一步增加至3,000噸硅錠及8,800萬塊硅片。

具備技術竅訣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改善質量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硅錠結晶及硅片切割之技術竅訣優勢，並能與時並進，引入行業的最新技術。本集團因缺乏高純度之多晶硅，故採用硅材廢碎為原材料。由於硅材廢碎之質量參差，故優質生產之關鍵取決於本集團擁有之相關專門技術及把硅材回收及改良之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製造技術，令製造工序更具商業成本效益，減低製造成本。

本集團採用內部生產之改良及循環再用多晶硅、開拓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及物色其他長期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使營運具成本效益

藉著收購上海晶技，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多晶硅改良及回收之技術及設施，以及擴大原材料之供應網絡，本集團預計將確保更多較高質量經加工的多晶硅原材料之供應，即使以現行之製造產能，仍可藉著採用該等多晶硅原材料增加單晶硅錠及硅片之產量。

二零零七年期間，研發團隊為156 x 156毫米硅片的硅錠生產成功引入20吋熱區。156 x 156毫米硅片以往採用18吋熱區製造，生產規模有限。隨著研發團隊於二零零七年成功研製156 x 156毫米硅片後，預計彼等將繼續專注於研發較大較薄的硅片。

財務回顧

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比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估計其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度應佔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實際綜合利潤達到人民幣292,200,000元，數據與招股章程所載者相符。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13,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15,500,000元，同比增長145.7%。營業額增加主要受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中旬全面營運以及單晶硅錠的市價上升所致。這帶動以下營運大幅增長：

1. 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銷售強勁，由人民幣390,900,000元增至人民幣864,700,000元，急升121.2%。該增幅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硅錠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23,924公斤增至二零零七年的150,837公斤，而硅片的銷量由5,400,000塊增至14,500,000塊。
2. 來自加工服務費的收入增加，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2,4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9,600,000元，增幅3.9倍。硅錠的加工量由39,432公斤增至424,920公斤，而硅片的加工量則由907,442塊增至1,239,896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9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8,200,000元，或183.5%。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約59.1%增至68.2%。

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多晶硅短缺，導致(i)硅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加上(ii)於硅錠生產過程中採用質量較次的硅材，故需採取較密集的改良步驟。增加的另一原因是，被收購集團存貨於收購時產生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8,000,000元，因而於存貨出售時，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被收購集團收購生產設施，以及由於額外單晶硅錠及硅片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產，使折舊開支有所增加。隨著原集團的生產擴大，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則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4,000,000元，或91.1%，此乃由於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銷售增加，以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40.9%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下降的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七年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再加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公平值調整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所致。撇除此項個別重大非經常性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為33.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二零零七年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人民幣74,800,000元、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乃被收購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公平淨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8,400,000元，或佔外銷額1.3%。產生該等虧損因交易日期與結算日期的相距期間人民幣(呈報貨幣)升值，再加上本集團的外銷額較其向外採購額為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25,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432,000元，增加108.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不足0.5%。而此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中旬開始全面營運並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後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充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7,200,000元，增加210.6%，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的4.6%，增幅與營業額增幅相符。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或95.6%。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以及市政府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借貸擴充經營業務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然而，隨著營業額增加，融資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約0.9%減少至0.7%。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或410.8%，此乃由於原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2,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7,100,000元所致。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7%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1%，增加主要由於上海晶技所得稅率27%高於組成錦州廠各公司的所得稅率所致，此等公司的所得稅率介乎零至13.5%。此影響部分獲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免課稅收益所抵銷。

除稅前利潤及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6,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8,600,000元，或120.9%。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較穩定及低經營開支及獲取收購被收購集團收益所致。經營利潤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總營業額的37.8%及33.9%。

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2,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37,100,000元，增幅為121.6%。增加主要由於獲取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及錦州陽光的利潤上升所致。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二零零六年的36.8%，降至二零零七年的33.2%。

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8,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1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8,400,000元，或113.7%。年度利潤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總營業額的35.8%及31.2%。年度利潤增加主要由於錦州陽光的除稅前利潤和稅項優惠的影響增加以及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3，且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流動比率日漸改善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

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9,000,000元，未償還借貸為人民幣129,9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貸及銀行信貸融通額

未償還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7,000,000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元，實際利率分別為6.71%及7.4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為人民幣752,000,000元，已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達人民幣127,0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存款抵押為發出信用狀的抵押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就本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圓；就被收購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由於本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償付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額，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美元及日圓或歐元，以處理短期的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7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此筆所得款項淨額。而有關款項已暫時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擬派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2分(約相等於5.8港仙)。

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為一家私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鑒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回顧期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合理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他們均已符合標準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而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佈業績公佈的渠道

閣下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瀏覽本全年業績公佈。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Solartech後經被收購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錦州華昌」	指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華日」	指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晶技」	指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
「錦州廠」	指	錦州新日、錦州華昌、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佑華
「錦州日鑫」	指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由錦州華昌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新日」	指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及硅片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上海晶技」	指	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改良多晶硅原材料，並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Solartech」	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住友商事」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從事各類不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多宗境內及海外交易、進出口不同類別的貨品及商品、服務提供及投資所涉及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屬、交通及建築系統、機械及電能、傳媒、電子及網絡、化學品、礦產資源及能源、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物料及房地產、金融及物流等，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TIL」	指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焦平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